

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

鄭洋一 著

109
Z4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修訂十五版

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定價 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正

著作人 鄭 洋 一
兼發行人

通訊處：台北市延平南路一六三巷二號六樓之二

電話：三 七 一 九 〇 〇 二 五

郵政劃撥帳戶 〇一〇六四四一六

總經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七號

印刷所：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二 二 三 九 四 九 七

增訂十五版弁言

本書自民國六十四年四月發行以來，謬承學術及工商各界之偏好，或採爲員工訓練教材，或用作大專院校課本，行復之間，竟罄十四版，寵驚之餘，至深感激。

惟邇來社會經濟變遷甚劇，立法當局因應時宜，對票據法之適用，於七十五年六月廿九日再作部份修正，其中以廢除不獲支付支票科處刑罰之規定及將漁會信用部支票納入票據法管理，影響各界對支票使用之習慣最大；司法財金當局，則於票據法之適用，亦迭經解釋或命令變更；本書爲使票據之運用更能配合實際需要，爰於本版中並予修正增補。

又作者除因執業律師頻年處理票據實務外，並先後受聘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彰化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台灣省中小企業銀行、世華銀行、華僑銀行、國際票券金融公司、中國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及企業各界或擔任法律顧問或在職人員訓練之講座，益得窺票據使用上新近所發生之各種問題，乃試就其癥結所在，一一加以探討，增列其中，以資參考，期於今後實際運用上，更有助益。

作者謹誌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查 序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法的形式主義高唱入雲，票據理論亦深受其影響，以致一般學者囿於票據行為之外觀，而謂票據法乃高度之技術性法規，遂多從通用法規之結果，研討闡述票據規範。似此觀點，不無因果倒置之嫌。蓋票據法固負有促進票據流通及保護交易安全之重大任務，但却不能用以說明其法的本質。因票據法上有關之票據關係，皆以當事人之意思為基礎而予以規定，設擯棄當事人之意思，則所剩何物，誠難想像。故論者對此種傳統票據理論之存在價值，已頗多懷疑。

鄭君洋一，曾從余習法，素嗜律章，尤致力於票據法學之研磨；累積心得，毅然打破傳統觀念。終以票據行為人之意思活動，為票據存在之根本，而探究票據法之基礎理論，撰成其碩士論文「票據行為基礎理論之研究」，都十餘萬言。復秉此研究成果，繼續潛心鑽研；歷訪專家、苦攻名著、潛尋法意、力構深思。孜孜於斯，數年如一日。其用功之勤，積學之深，亦可概見。

惟票據一法，理論既精，術語又多，規範尤繁，在商法上所處之地位，與民法中之債編，殊無軒輊。故有關之著述，不宜僅限於闡明法理，解釋條文，尤須配合票據交易之實際狀況，融會理論於實務，始能便於實用。鄭君非特具有深邃票據理論之見解，且以經辦金融法務，領會商情，而富實際處理票據事件之經驗；同時擔任民商法教席，於法學部門廣事涉獵，可謂學驗俱優。茲本其修習上之成果，實務上之經驗，及教學上之心得，乃能由博而約，完成「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書，余觀是著，非但有助於票據法學之研究，且能裨益工商人士之應用，爰為之序，蓋樂見其成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

查良鑑

吳序

近世以來，由於社會經濟發達，貿易頻繁，為免錢貨交易之困難，致信用授受行為，日趨重要，於是票據制度乃應運而生。馴至被公認為最佳之交易工具，其流通於社會工商各界，在在與金融業務發生密切之關係。惟欲票據發揮其功能，以活潑金融，而便利百業，實有賴於法律之匡持，用是票據法規於焉制訂。然知法始能用法，而法意簡賅，包羅萬象；且條文有限，事態無窮，如何探究義理，適切運用，則有賴乎學界之研究以全其功。今坊間有關闡釋規範等著作之發行，雖屢見不鮮，但究其內容或偏重於理論之闡揚，而忽略於實務之啓示；或雖強調實務為主，却多未能與金融機構實際作業相配合；故一般讀者縱細心研讀，對實務之運用，仍如隔霧觀花，真象難明。

法學碩士鄭洋一君近著「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書，都二十餘萬言，不僅原理說我國與日、德新近學界對票據行為基礎理論之學說，深入探討，抑且對票據付款請求權或追索權之行使有關問題，胥能論究精覈，剖析詳明。尤以

在實務上乘其經辦金融法務之親身體驗，益以金融機構處理票據實務情形，及有關法規判例、解釋等，與夫司法審理之程序，均詳加引述，並舉例說明。結構周至，筆觸明快，冶理論與實務於一爐；一覽之餘，瞭若指掌，洵屬佳作。

鄭君年青好學，案牘之暇，兼任大專院校商事法學教席，致力於票據法之鑽研，已數易寒暑；復以豐富之票據事件實際處理經驗，故取材立論，均能切合實際而不流於空泛。信乎本書問世，其有裨於票據法律問題之研究及一般人士之實際應用者，決非淺鮮！余以本書之能配合國情需要，適應時代要求，並以其好學敏思，鍥而不捨之精神，殊堪嘉勉，爰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

吳金川

於彰化銀行
總行

代序

一、時代演進，工商發達，交易頻繁，非昔時錢貨互易所能比擬，以是票據信用之授受，已普遍取代貨幣之功能。惟一般人士雖經常使用票據，大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致偶遇票據問題，鮮能善自處理；蓋票據之運用，繫乎票據法之規範，而票據法之法理精深，條文術語繁多，設非具有基礎理念之了解，與實際運用之常識，甚難應付裕如。作者有鑒於此，故本書理論上除就中外學界最近研究之成果多所論列外，並顧及票據交易實態，兼就司法審判實務與金融機構實際處理情形，加以引述申論，舉例說明，並附列各種票據相關法規及其書狀格式，務期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冶於一爐，間亦提出作者之所見，以為教學與研究上之參酌。

二、書內參用中外法律典籍及解釋、判例等，為節省篇幅，其名稱均從簡略，例如：

票二四一②……………票據法第二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票施一……………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一條

民一六九但……………民法第一六九條但書

民訴五六一……………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一條

四五臺上二四三……………最高法院四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號判例（判

決則予標明）——餘類推——

三、作者公餘之暇，忝兼大專院校法學講席，本書乃就歷年所撰「票據法」之講義，並參照職務上經辦金融法務之實際經驗，及研究整理而成；其內容既適用於大學教學，亦可為一般人士處理票據事件參考之用。惟自愧學殖未深，且付梓倉促，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先進賢達，不吝賜教。

四、本書之成，蒙查老師方季公暨彰化銀行吳董事長金川公，策勉有加，復賜序獎飾，深感榮幸。又承摯友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蕭組長亨國兄，將其歷年審斷獄所蒐集之寶貴資料，傾囊相授，助益良多；且於百忙中代為清校文稿，盛情難忘，謹併申謝！

鄭洋一謹識

六四、四、五
于彰銀研究室

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目次

查序 吳序 代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念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

第四節 票據之演進

第一款 我國票據之沿革

第二款 歐洲票據之沿革

第二章 票據法概觀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第二節 各國票據法概況

第三節 我國票據法

第四節 各國票據法之統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五
六
八
八
八
九
一〇

第五節 票據法國際衝突之解決.....一〇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一三

第一節 票據之法律上關係.....一三

第一款 票據關係.....一三

第二款 非票據關係.....一四

第二節 票據行爲.....二〇

第一款 票據行爲之概念.....二〇

第二款 票據行爲之學說.....二三

第三款 票據行爲之特性.....四八

第一項 票據行爲之定型性.....四九

第二項 票據行爲之文義性.....五〇

第三項 票據行爲之獨立性.....五二

第四項 票據行爲之無因性.....五四

第四款 票據行爲之要件.....五五

第一項 意思表示——實質要件.....五五

第二項	書面之記載——形式要件	六二
第三項	票據之交付	六八
第五款	票據行爲之代理	七二
第一項	有權代理	七二
第二項	無權代理	七五
第三項	越權代理	七七
第四項	表見代理	七八
第三節	票據之偽造及變造	八〇
第一款	票據之偽造	八〇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	八五
第三款	票據偽造變造之防止	八九
第四款	偽造變造票據之付款問題	九〇
第四節	空白授權票據	九一
第一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	九二
第二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成立要件	九三
第三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認定標準	九四
第四款	空白票據行爲之性質	九五

第五款 空白票據授權人之責任.....九九

第六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效用.....一〇二

第五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與行使及保全.....一〇四

第一款 票據權利之意義.....一〇四

第二款 票據權利之取得.....一〇五

第三款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一〇八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與喪失.....一一〇

第一款 票據之塗銷.....一一〇

第二款 票據之喪失.....一一一

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一二〇

第一款 票據抗辯之意義.....一二〇

第二款 限制票據抗辯之立法例.....一二一

第三款 我國票據法關於票據抗辯之限制.....一二二

第四款 票據抗辯與票據善意取得之區別.....一二九

第八節 票據時效.....一三〇

第九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一三五

第十節 票據之黏單.....一四一

第二章 滙票.....一四三

第一節 發票.....一四三

第一款 滙票之意義.....一四三

第二款 滙票之分類.....一四三

第三款 滙票之款式.....一四八

第四款 發票人之責任.....一五四

第二節 背書.....一五五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一五五

第二款 背書之方式.....一五六

第三款 特種背書.....一六二

第四款 背書之限制.....一七四

第五款 背書之連續.....一七八

第六款 背書之塗銷.....一八八

第七款 背書之效力.....一九〇

第八款 背書轉讓與債權讓與之比較.....一九二

第三節 承兌.....一九五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及性質.....一九五

第二款	承兌之款式	一九六
第三款	承兌之提示	一九八
第四款	承兌之種類	二〇〇
第五款	承兌之延期與撤銷	二〇一
第六款	承兌之效力	二〇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〇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及性質	二〇二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之資格	二〇四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款式	二〇五
第四款	參加承兌人之通知義務	二〇五
第五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二〇六
第五節	保證	二〇七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二〇七
第二款	保證之款式	二〇七
第三款	保證之效力	二〇八
第四款	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比較	二一〇
第五款	票據保證與背書之比較	二一二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二三
第一款	到期日之意義·····	二二三
第二款	到期日之種類·····	二二四
第三款	到期日之計算·····	二二六
第七節	付款·····	二二七
第一款	付款之意義·····	二二七
第二款	付款之提示·····	二一八
第三款	付款之時期·····	二二一
第四款	付款之方法·····	二二三
第五款	付款人之調查義務·····	二二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二六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意義·····	二二六
第二款	參加付款與類似行爲之區別·····	二二七
第三款	參加付款人·····	二二九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二三〇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二三二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三三